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上訴人 呂明輝

大隆棉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國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承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159,7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2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謝壁卉